

■环境法

因果关系推定的基本法律问题

马 栩 生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马栩生(1977-), 男, 福建漳州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摘 要] 因果关系推定是跨越侵权行为法和证明责任法的论题。因果关系推定的效力为转换客观证明责任, 其与举证责任倒置、事实自证、表见证明、大致推定差异明显。我国可直接规定因果关系推定的体例, 并相应确立多样性证明标准。

[关键词] 因果关系推定; 无过错责任; 证明标准

[中图分类号] DF4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4-0528-05

因果关系推定是一个被传统侵权法忽略的问题, 与过错推定相比, 发端于环境侵权领域的因果关系推定远未获得应有的关注。本文仅对因果关系推定的基本法律问题做一探讨。

因果关系推定理论的产生与无过错责任密不可分。对于环境侵权等特殊侵权事件, 因避免纠缠加害人的主观过错, 着眼于改变加害与受害双方的力量对比, 在归责原则上, 多数国家均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的确立, 使得过错从此遁出了证明领域, 受害人的证明负担由此减轻。然而, 此举并非意味着向受害人大开了救济之门。受害人实现权利的障碍仍然存在, 这突出表现在事实因果关系的证明上。传统的证明责任理论将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置于受害方, 并要求其进行直接确切的举证, 否则致害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然而, 在环境侵权事件中, 采用这种确定法由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将变得十分困难。多数环境侵害事件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事实因果关系是不明确的, 如果严密的证明责任由受害者负担, 要求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无过失责任就会沦于空泛。

为了加大对受害人的救济力度, 针对环境侵权领域中当事人间攻击防御能力之明显差距及程序上地位、武器之实质上不对等的因素, 许多国家在环境侵权领域确立了因果关系推定理论, 并结合“疫因学”、“临床学”等旁证综合的认定因果关系。“这些方法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出发, 以加害结果为依据, 以及时赔偿为目的, 以举证责任的转换为特点, 原告不必作严格的证明, 只需作表面性证明, 倘若被告不能做出推翻的反证, 便认为因果关系存在。”^[1] (第 218 页)

一、因果关系推定的内涵

因果关系推定有着特定的内涵, 即对于某种表见事实发生损害, 即推定损害与该事实的因果关系存在, 受害人无需再证明其间的因果关系, 即可对表见事实之行为请求损害赔偿, 而行为人则惟于以反证证明损害与该事实无关时, 始可免责的法则^[2] (第 225 页)。

因果关系推定理论认为, 在现代公害侵权行为中, 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事实因果关系的认定往往需要受害人具备科学知识、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方为可能。如果在举证责任上对受害人要求过严,

则对受害人的救济极为不利而有失公平。因此,应当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责任,从确定性方向向盖然性方向转变。所以,第一,在环境侵权诉讼中,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形式上仍由原告受害者承担;第二,为实质转换举证责任,只要被告不能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因果关系就应被认定;第三,因果关系推定要求对因果关系需达到“表示相当程度的盖然性的证明”,该种证明是指“虽然超越了大致证明的领域,但尚未到达证明程度的举证”。进而,在法律明确实行因果关系推定时,原告只需使法官有比一般情形要求为低的盖然性因果关系程度的推定,就可认定有因果关系,而被告需提出反证以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始能否定因果关系,而避免责任。对于普通侵权行为,负担举证责任者需给予法官经验法则上几乎确实的心证,对方并无反证的必要。由此,因果关系推定的要素及逻辑顺序应当是:原告盖然性证明—因果关系推定—被告反证。

二、因果关系推定的效力

依照大陆法系二分法,因果关系推定属于法律推定。究其效力,传统的大陆法理论认为,法律推定其实就是对证明责任的一种分配。由于法律推定所导致的举证责任转换,对方当事人所负责任并非仅提供反证,使推定事实再度处于真伪不明状态即可,其必须就推定事实提供充分的反面证明,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始能免责。然而,传统理论适用于刑法存在问题,在刑法中,法律推定的效果并不能表现为客观证明责任的转换,其原因就在于举证责任的转换与无罪推定原则相矛盾,义务性推定作为对裁判者的限制同自由心证相违背。在民事法上,旧有理论也遭受了质疑。新理论认为,任何推定都不能使已分配的举证责任发生转移,推定的效果之一是转移“提供证据的责任”,而不是转移举证责任或说服责任。“国外判例已经抛弃了这种观点……为推翻事实推定而提出证据,不过是对对方的证据提出责任,不是证明责任的转移。”^[3](第266页)在英美法等国,对于推定效果的客观证明责任或证据责任,理论上的争议一直存在,但立法上采纳的是所谓的泰亚方法论。根据泰亚方法论,一个推定的惟一的效果是转移有关推定事实的提出证据的责任,如果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证,推定就会失效或消失。该理论在美国许多证据法中得到了遵从,并在《现代证据法典》中加以了采纳,成为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的一部分。但是,泰亚方法论自产生后就一直遭到以摩根教授为代表的学者的攻击,反对者集中于该理论的如下弱点:1.从推定规则产生的原因来看,这种推定力微弱,且很快会消失;2.对于相互冲突的推定难以做出解释。摩根教授提出,“泰亚理论”是建立在高度盖然性的逻辑而产生这一命题上的,然而,这一命题并不可靠。实际上,推定不一定是基于这种逻辑,有些推定是因政策原因带来的。“以自然推理为基础的推定能够自立于它自己的盖然性基础上,而一个建立于社会政策基础的推定,可能需要一个额外的推动以保持这个政策不被忽视。”^[4](第149页)因此,现代理论认为,推定有时也转移说服责任。现在一些法院已坦言他们接受了后一观点,甚至在某些立法中也有体现。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证据法典》第601条就规定:“任何一个可反驳的推定都是:(一)影响提供证据责任的推定;(二)影响证明责任的推定。”同法第606条规定:“影响证明负担的推定的效果是给推定对其不利的一方当事人施加证明推定事实不存在的证明责任。”从以上争论可以看出,推定的效力不纯粹是一个形而上学的问题,不能简单的确定其效力归属。推定的效力问题不仅仅是逻辑的、事实的,它同时还是价值的。推定的效力是立法者决定的,立法者根据某种政策考量,即可以将某类推定效力规定为移转提出证据的责任,亦可采用转换客观证明责任。对于推定的效力奉行某种绝对化非此即彼的思维,从方法论角度,可能有失妥当性。适用于特殊侵权领域的因果关系推定,于高度盖然性和公共政策基础二者,其基础更应偏重后者,因果关系推定转换的仍然是客观证明责任。

三、因果关系推定与类似制度的比较

(一)因果关系推定与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

举证责任倒置是为了修正法律要件分类说过于形式主义的缺陷而出现的,“倒置”对应的是所谓“正置”。在“正置”之下,公害受害人欲主张其权利,就需就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而“倒置”的做法,则是在原告就其它要件事实举证之基础上,规定由被告就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由此,因果关系推定与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大致存有如下 4 点区别:

1. 两者立论前提不同,因果关系推定的前提仍然是证明责任分配的法律要件分类说,由作为权利主张者的原告承担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或者说只有在原告承担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前提下,才有所谓“推定”的问题;而因果关系倒置,则是对要件说的背离。“倒置”中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始终由被告承担,根本不存在所谓“推定”的问题。

2. 两者证明方向不同,因果关系推定中,由于原告需证明因果关系“成立”,在证明方向上,属于正向证明。这种正向的证明使得传统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理论以及“疫因学理论”、“流行病学理论”均有适用的余地;“倒置”中,由于被告负担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对其而言,不可能证明因果关系“成立”,只能是证明因果关系“不成立”,在证明方向上属于反向证明。

3. 两者适用的条件和对被告保护不同,因果关系推定的后果是将实质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之举证责任移转由被告承担,这与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下,由被告承担实质意义上之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相同。然而,因果关系推定将举证责任移转的前提是原告就因果关系等要件事实做低度证明,满足此条件,才发生推定和举证责任移转的情形。这种“条件”,对原告而言,减轻了其举证困难,但也使其举证保持了相当的难度;对被告而言,则是对其责任的一种缓冲。而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下,被告承担因果关系举证责任是无条件的,只要被告难以证明因果关系不成立,就须承担责任。

4. 两者与无过错责任的搭配不同,因果关系推定与无过错责任搭配较为契合。因果关系推定中,由于原告负担因果关系之举证责任,为了防止原告负担过重而封闭其救济途径,各国往往辅以种种能够减轻原告举证负担的程序技术,从法律的公平和正义来看,这种设置实现了原被告双方利益的相对平衡;至于无过错责任与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二者的搭配并不合适。其原因乃在于,将公害中由科技滞后所不能化解的证明风险,完全加诸于被告,加之在反面证明中,反面的否定证明比正面的肯定证明困难因素的存在,会使被告很难从反证中解脱,其结果无疑等同于绝对责任。由于原告轻易获胜的希望很大,则有可能引发滥诉的危险,而使工商企业面临讼灾,对于工商企业的发展并不利。

(二) 因果关系推定与事实自证、表见证明、大致推定

1. 事实本身说明问题,又名事实自证,系英美法上的理论。系解决原告举证困难而设计,较注重事实本身。在英美法中,如果某种事物本身具有可能招致失败的性质而发生事故,在一定条件下就允许法官和陪审团从间接证据中推定被告的过失。但英美法对事实自证之适用规定有严格的条件。例如,1986 年完成的《美国侵权法第二次重述》第 328 条 D 项规定有三项,第一,该事件若无过失通常不会发生;第二,过失很可能就是被告的,证明事故由过失引起的,原告还必须证明过失很可能就是被告的。为此,原告必须证明,引起事故的工具一直在被告的完全控制之下。第三,原告未促成其损害,即证明事故的发生与他自己的行为没有关系。如果他自己也有过失,“让事实说话”的原则就不适用。从三项条件来看,它们均与过失有着密切的关联。事实自证作为推定过失的规则,能否当然适用于推定因果关系,是有疑问的。

2. 表见证明,系德国法上的理论。最初只适用于过失的证明,其后扩张至因果关系的证明领域。是一种以单一的间接事实为基础,适用具有高度盖然性的经验法则推定主要事实存在的证明方法。其产生被认为是受到了英美法事实自证的影响,即如果原告以高度的盖然性,对推断被告过失能够立证的话,只要其后被告不能证明是例外,便不能推翻其推定。表见证明与因果关系推定之差别主要表现在法律效果上,表见证明“由于适用的单一的经验法则,因此被告仅需提出足以动摇法官心证的反证即可,而原来负担举证责任的原告,必须再度就原主张的事实提出证明,直到法官获得确实的心证为止,否则,原告仍未尽其举证责任,难逃败诉的命运。”^[5](第 132 页)在德国法上,它仅被认为有助于证据的评估,而不是将举证责任转由被告承担。在表见证明成立的场合,被告只需提供反证,使推定事实再度处于真伪不

明状态就足够了,如果法官采纳了某种表见证明,当事人只需提供反证就可以推翻,而无需进行反面证明。而在因果关系推定的场合,被告一方必须提供充分的反面证明,并且也只能通过提供该种充分的反面证明以证明因果关系的不存在才能免责。两种理论中,被告在反证力度上是有区别的。

3. 大致推定,亦称姑且推定,由于多用于过失的证明,较少用于推定加害行为与所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所以又称为“过失的大致推定”,系日本法上的理论。在日本大致推定的产生在于法律推定的种类有限,难以满足实际需要。所以,在一些侵权案件中围绕过失或因果关系等难以证明的类型化事实,如果确有必要适当减轻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的举证负担,虽然法律上不存在有关推定的明文规定,也允许法官在满足一定要件的前提下适当适用推定。大致推定理论的固定化和法则化,被认为是受到了美国法上的“事实自证”和德国法上的“表见证明”理论的影响,其地位,居于事实自证理论和表见证明理论之间;就其效力而言,与表见证明理论相近,但就推定对象而言,又偏向于过失的存在与否,较接近事实自证。换言之,大致推定只是事实自证、表见证明的变种,与因果关系推定有着明显的差别。

四、因果关系推定体例及植入

因果关系推定,就其体例而言,大致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以免责条件实现因果关系推定的体例,典型立法例有德国法和法国法。《德国水利法》第22条规定:“所有排放有害物质的设备所有人,被视为连带债务人。”依照判例的解释,受害人依《水利法》第22条请求环境损害赔偿时,只需举证证明某一污染物已经造成水质的恶化,而这个污染物质乃是合格的造成水质恶化的物质,则可以推定所有排放水污染物质的设备所有人,均是造成该水域污染的加害人。这些被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设备所有人,如果能够证明其设备所排放的有害物质,纵然与其他设备所排放的有害于水质的物质发生共同作用,也不会造成水质改变;或者能够证明其设备所排放的有害于水质的物质,纵然因时间、空间因素,也不会与其他设备所排放的有害于水质的物质发生共同作用而造成水域内水质的恶化,则可以推翻与因果关系推定理论所做出的共同加害人的推测而免承担责任。又如法国民法典第1384条规定,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对因物造成的损害所负的无生物责任,缘以判例要求,无生物保管者,必须以反证证明,损害出自于不可抗力、偶发事件或其他与行为人无关的“外在原因”所致,才可以免责;否则即使其证明其无过失(对损害的防止已尽一切必要注意),即使是损害原因不明,仍然需负赔偿责任;就我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而言,由于恪守过错责任原则,尚欠缺此种以免责条件实现因果关系推定之体例。另一种则为直接规定因果关系推定的方式,此种立法例世界上较少,目前主要限于德国法和日本法。德国《环境责任法》第6条第1款明确规定对单一设备所造成的个别环境污染事件实行因果关系推定:如果依照个案的具体情形,某一设备很有可能引起既有的损害,则推定该损害是由该设备造成。日本法上,因果关系推定尚仅规定于刑事法,日本《关于危害人体健康公害犯罪处罚法》第5条:“如果某人在工商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已排放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且其单独排放量已达到了足以危害公众健康的程度,而公众的健康在排污后已经受到或正在受到危害,则可推定,这种危害是由该排污者引起的。就因果关系推定在环境民事领域的确立,尚处于学者探讨阶段,“作为立法理论……应当将民事上因果关系的推定规定,作为一种新的条款规定于民法或特别法之中……作为解释论采取使用类推规则,从正面引进盖然性说……以使其向着实质性的方向发展。”^[6](第165页)就我国而言,立于救济环境侵害之受害人,在立法上明确而直接采取因果关系推定,应当说,还是有积极意义的。视其为因果关系推定法则上的另一发展倾向,当不为过。该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中已有体现,草案第八编第五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导致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能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视为因果关系存在。”从该条后半部“视为因果关系存在”观之,由于立法者实采推定型拟制,笔者认为,此举深具因果关系推定之雏形。当然,严格意义上因果关系推定之确立还需要立法者在民法典中规定或在解释论上予以确认。

五、因果关系推定与多样性证明标准

推定往往与盖然性占优势的标准相联系,因果关系推定也不例外。但是,因果关系推定中的盖然性标准显然是一种低度盖然性标准,以这种标准为标尺,主张权利人达不到“证明”的要求,只能算作“稀明”。如此,就给民事证据法提出了新的问题,是否应当设立多样性的证明标准?由于我国的民事证据法并未针对环境侵权诉讼特别设立证明标准,立法者只是在民事证据法上预先设定了一个法定统一的非黑即白的证明标准(接近真实的盖然性标准),依据上述证明标准为基准,运用证据来证明要件事实的结果在制度上就只允许存在三种状态,即要件事实得到明确的肯定或否定、以及要件事实既得不到肯定也难以明白的得以否定而陷入真伪不明的状态。如果在复杂而多样的环境侵权诉讼中坚持这样的制度安排,就可能使受害人难以实现对于因果关系的证明,这对于受害人利益的保护是相当不利的。所以,有必要对这种仅承认三种选择的,过于僵化的标准进行修正。在民事证据法上,对于环境侵权事件,在维持一般既定的证明度前提之下,证明度应当作个别的调整,例如,从低到高可有大致的盖然性、较高的盖然性、高度盖然性和明白确实性。当然,这就期待未来的证据立法明文规定更多样的高低不同的证明标准,以满足环境侵权事件证明之需要。

[参 考 文 献]

- [1] 吕忠梅. 环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2] 邱聪智. 民法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3] 张卫平. 诉讼架构与程式[M]. 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
- [4] 田平安. 民事诉讼证据初论[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 [5] 雷万来. 论民事之事实认定与举证责任[M].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1992.
- [6] 野村好弘. 日本公害法概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责任编辑 车 英)

Basic Problem of Causation Presumption

MA Xu-sheng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MA Xu-sheng (1977-),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ivil & commercial law.

Abstract: Causation presumption is a very important problem, so we should find its foundation,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nalyze its influence, admission, distinguish from other system, and give the advice of criteria of proof.

Key words: causation presumption; strict liability; criteria of proof